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告 伊士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瑛

訴訟代理人 黃勇達

郭健豐

被告 冠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志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10日、同年8月26日向原告購買原料（下稱系爭原料），買賣價金分別為美金（下同）12,566元、18,849元，共計31,415元，被告應於月結60日付款。詎原告將系爭原料全數交貨後，被告迄未給付上開款項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415元，及其中12,566元自108年9月1日起，其餘18,849元自108年1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訴外人宏鑫電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委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原料，並委由被告處理包裝、運輸、報關等業務，故被告非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被告人員於108年5月23日、同年8月12日將本院卷第137頁之訂購單（下稱系爭訂購單）傳送予原告。

01 被告於¹⁰⁸年5月³⁰日、同年8月²⁶日傳送本院卷第⁵⁷、⁵⁹
02 頁之文件予原告在香港之公司【即伊士肯化學（香港）股份
03 有限公司，下稱原告香港公司】，該文件表明被告授權訴外
04 人銘澤有限公司（下稱銘澤公司）、安統海空貨運（香港）
05 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統公司）代為前往領取系爭原料。嗣銘澤
06 公司、安統公司於¹⁰⁸年6月³日、同年8月²⁶日在香港領
07 取系爭原料。

08 系爭原料之買賣價金為^{31,415}元，原告迄未領得系爭原料之
09 買賣價金。

10 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11 被告是否為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？

12 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^{31,415}元，及其
13 中^{12,566}元自¹⁰⁸年9月¹日起，其餘^{18,849}元自¹⁰⁸年11
14 月¹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15 ，是否有理由？

16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7 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；稱買賣者，
18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
19 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
20 ，民法第¹⁹⁹條第¹項、第³⁴⁵條第¹項、第³⁶⁷條分別定
21 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
22 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
23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
24 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
2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
26 之請求（最高法院¹⁰⁷年度台上字第²³²⁰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27 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，既為被
28 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29 經查，原告固主張被告係以系爭訂購單向原告訂購系爭原料
30 ，故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等語，並以系爭訂購
31 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¹³⁷頁）。惟觀之系爭訂購單內容，其

上並無註明採購人員屬被告人員，亦未見有何被告名稱之字樣，反而於系爭訂購單上方有字體更大且以字體加粗之方式載明「宏鑫電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」，另有記載公司為「深圳市寶安沙井鎮洪田金源工業區宏鑫廠」，則系爭訂購單顯為「宏鑫電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」之訂購單，而非被告之訂購單；佐以原告以電子郵件寄送系爭原料之貨款對帳單時，均係將正本寄送予「宏鑫電器」會計周小姐、「宏鑫惠州財務」陳敬愛，有電子郵件在卷供佐（見本院卷第⁸⁵至⁹³頁），故尚難認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。是原告主張被告係以系爭訂購單向原告訂購系爭原料，故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云云，尚屬無據。

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於¹⁰⁸年⁵月³⁰日、同年⁸月²⁶日傳送本院卷第⁵⁷、⁵⁹頁之文件予原告香港公司，該文件表明被告授權銘澤公司、安統公司代為前往領取系爭原料，銘澤公司、安統公司並於¹⁰⁸年⁶月³日、同年⁸月²⁶日在香港領取系爭原料，可認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等語。然上開情形僅得認被告為系爭原料之收貨人，尚不能遽認收貨者即為訂購貨物之人，或兩造間就系爭原料有何達成買賣之合意。又被告已提出其與宏鑫電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於¹⁰²年⁵月¹⁸日簽立之委託協議書（見本院卷第¹³⁵頁），其上載明宏鑫電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在大陸以外地區採購的零件或原料的檢驗、包裝、運輸、報關和貨款代收等業務交由被告代為執行等語，則被告辯稱其僅係受宏鑫電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之委託，處理運輸、報關等業務，其非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等詞，尚非全然無憑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於¹⁰⁸年⁵月³⁰日、同年⁸月²⁶日傳送本院卷第⁵⁷、⁵⁹頁之文件予原告香港公司，表明被告授權銘澤公司、安統公司代為前往領取系爭原料，銘澤公司、安統公司並於¹⁰⁸年⁶月³日、同年⁸月²⁶日在香港領取系爭原料，可認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云云，亦難認有據。

原告雖又提出系爭原料之發票、提單及顧客管理卡（見本院

卷第⁴⁹至⁵⁵、⁸³頁)為證，惟上開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，其上並無被告或有代表權人之用印或簽名，單憑上揭文件上所載客戶名稱為被告乙節，尚難遽以認定系爭原料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。至原告另提出之電子郵件、發票、提單、授權文件、對帳單及匯款水單等(見本院卷第⁶⁵至⁸¹頁)，原告自承均為兩造之前的交易，而非本件系爭原料之交易(見本院卷第¹²⁶頁)，是亦無從以上開資料推論被告為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為系爭原料買賣契約之當事人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³¹,⁴¹⁵元，及其中¹²,⁵⁶⁶元自¹⁰⁸年⁹月¹日起，其餘¹⁸,⁸⁴⁹元自¹⁰⁸年¹¹月¹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梅君